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内设监所业务指导处（市公安局监所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情报指挥处）、综合处、看守监管教育一处（第一看守所）、看守监管教育二处（第二看守所）、看守监管教育三处（第三看守所）、看守监管教育四处（第四看守所）、监管勤务大队，共6个副处级机构、1个正科级机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负责拟订、督促落实全市监所管理的规定，负责监管民警的教育培训。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业务工作和人员的教育监管工作。管理市属看守所，掌握全市羁押情况，指导、监督全市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负责规范、指导全市监管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和技术防范工作。指导全市公安监所的医疗、卫生防疫及监管病区工作。协调武警部队看守执勤业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支队充分发挥代局履职作用，聚焦“五个坚持”，推进二十项措施落地见效，实现安全管理、规范执法、监所医疗、服务大局、队伍建设五方面水平明显提升。一是坚持“守土尽责”，紧盯“四个环节”（重点人员管理、投劳、出所就医、病危病亡处置、内部安全防控），实现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坚持“代局履职”，做到“四个强化”（打架预防处置、强化“双线”督导、规范执法、隐患整治），实现规范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三是坚持“生命至

上”，固化“四项机制”（医疗工作组机制、传染病防治机制、半年体检及巡诊发药机制、综合服务保障机制），实现监所医疗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四是坚持“攻坚克难”，突出“四项重点”（做优律师会见保障、落实依法应收尽收、提升协助破案、优质高效开展专项任务攻坚），实现服务公安大局水平明显提升。五是坚持“严管厚爱”，狠抓“四项措施”（狠抓政治建警、监督执纪、专业建警、爱警暖警），实现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我单位树立法治理念，科学考虑年度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支出标准，依法合理编制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同时我单位继续完善项目库管理，逐步细化预算编制，有效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绩效管理范围逐步扩大，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我单位按财政部门要求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有效确保绩效指标相关性和时限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设置了

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34,873.09 万元，调整预算数 32,537.69 万元，决算数 31,12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67%。2023 年度，我单位收入决算数 32,14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76.19 万元、其他收入 1,512.63 万元。支出决算数 31,128.65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21,129.54 万元，教育支出 4.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1.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9.58 万元；按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1,479.86 万元，项目支出 9,648.79 万元。

2023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 9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1,018.65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政府计划采购金额为 3,613.92 万元，实际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3,298.0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26%，执行情况较好。

（3）财务合规性情况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分局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预算、决算情况于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并且同步于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我单位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分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407人，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36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9.93%，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适用《深圳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再修订稿）》《深圳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出纳工作职责》《深圳市公安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章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坚持“守土尽责”，紧盯“四个环节”（重点人员管理、投劳、出所就医、病危病亡处置、内部安全防控），实现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坚持“代局履职”，做到“四个强化”（打架预防处置、强化“双线”督导、规范执法、隐患整治），实现规范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三是坚持“生命至上”，固化“四项机制”（医疗工作组机制、传染病防治机制、半年体检及巡诊发药机制、综合服务保障机制），实现监所医疗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四是坚持“攻坚克难”，突出“四项重点”（做优律师会见保障、落实依法应

收尽收、提升协助破案、优质高效开展专项任务攻坚），实现服务公安大局水平明显提升。五是坚持“严管厚爱”，狠抓“四项措施”（狠抓政治建警、监督执纪、专业建警、爱警暖警），实现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坚持“守土尽责”，紧盯“四个环节”（重点人员管理、投劳、出所就医、病危病亡处置、内部安全防控），实现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坚持“代局履职”，做到“四个强化”（打架预防处置、强化“双线”督导、规范执法、隐患整治），实现规范执法水平明显提升。我市监所打架闹监预防处置机制、

“双线督导”机制在全省推广。组织全市监所开展“监区硬件、武警执勤设施、消防、用电”四大专项隐患整治行动，全年累计排查整改基础设施隐患65个，消防隐患328个。

三是坚持“生命至上”，固化“四项机制”（医疗工作组机制、传染病防治机制、半年体检及巡诊发药机制、综合服务保障机制），实现监所医疗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加快推进“鹏安医院”和市属监所医疗专业化改革建设，其中，集中收治全市传染病、精神病及其他严重疾病在押人员的“鹏安医院”项目目前已选址落地，市属监所医疗专业化推进方案已初步征得市府办、市财政局同意，取得实质进展。严格落实在押人员半年体检工作，完善医疗档案管理，强力推进“一医一警”巡诊发药、现场监督服药机制。发挥监管医院医疗资源优势，全年开展嫌疑人入所体检2.5万人次，

累计接诊民警及家属就医 4914 人次，西丽车管所驾驶员体检点接待群众体检、门诊诊疗 6 万余人次，驾驶员体检后台审核 11 万人次，并高标准完成全局性重大专项任务的医疗保障 17 次，累计出动医护警力 239 人次。

四是坚持“攻坚克难”，突出“四项重点”（做优律师会见保障、落实依法应收尽收、提升协助破案、优质高效开展专项任务攻坚），实现服务公安大局水平明显提升。今年以来，累计办理律师会见 8.9 万人次，家属会见 1.1 万人次，实现零投诉、零舆情。推动全市监所仓容资源调配“一盘棋”，有效缓解了区属监所羁押管理压力。推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深圳市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教育中心”于 12 月 19 日正式揭牌启用；推进基础设施及智慧监管建设，全市看守所七大新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市三所率先完成封顶。全市在用 13 个监所数字化安防改造和智慧应用建设基本完成，支队指挥中心及市属、龙岗共 8 个监所实战平台落地运行，看守所武警“智慧磐石”全部完成建设。

五是坚持“严管厚爱”，狠抓“四项措施”（狠抓政治建警、监督执纪、专业建警、爱警暖警），实现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升。一年来，支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累计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研讨 7 次，书记讲党课 82 次，形成调研报告 75 篇。组织对全市监所一万余名投送监狱罪犯开展问卷回访，针对性强化整改提升。开展监所“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消防员”学考活

动，常态化开展监管警种岗位专业训练、练兵比武，先后举办培训班 20 余场。每周常态化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积极落实市局从优待警“二十条”措施，改进饭堂管理能力，伙食调查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89.65 万元，实际支出 8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9%。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518.57 万元，决算数 1,514.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74%。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023 年度，我单位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32,537.69 万元，决算数为 31,12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67%，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守土尽责”，紧盯“四个环节”（重点人员管理、投劳、出所就医、病危病亡处置、内部安全防控），实现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坚持“代局履职”，做到“四个强化”（打架预防处置、强化“双线”督导、规范执法、隐患整治），实现规范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三是坚持

“生命至上”，固化“四项机制”（医疗工作组机制、传染病防治机制、半年体检及巡诊发药机制、综合服务保障机制），实现监所医疗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四是坚持“攻坚克难”，突出“四项重点”（做优律师会见保障、落实依法应收尽收、提升协助破案、优质高效开展专项任务攻坚），实现服务公安大局水平明显提升。五是坚持“严管厚爱”，狠抓“四项措施”（狠抓政治建警、监督执纪、专业建警、爱警暖警），实现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升。

（3）预算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项目，整体情况良好，均按时落实各项工作，确保监所的稳定和安全。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3年度围绕市局党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履职作用，实现监所管理、队伍管理“两个安全”，做到严防发生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严防发生监所安全事故、严防发生队伍违法违纪“三个严防”，促进执法管理、基础设施、服务大局、监管队伍“四项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监所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4. 预算使用社会性情况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信访工作实施细则》，为强化责任督查落实，推动信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我单位建立了健全的信访工作机制，通过平台共受理来电来邮来信来访，均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理、予以回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度我单位开展项目同时进行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满意度良好，无投诉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市、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和规划要求，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年初编报预算的同时，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分别从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和项目本身个性化考核设置评价指标，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门预算编制经济分类年度中间发生项目之间调剂，因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需求。

（2）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3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26%，主要是食材配送服务实际人数没有达到预算人数，从而影响整体支付情况。

（3）编外人员比例偏高，有待进一步控制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9.03%，比例偏高，因聘用的编外人员数量较多。

（4）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公”经费控制率 92.59%，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

行维护；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8%，主要用于日常运作公共支出。

（5）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预算平均执行情况偏低，因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相对不足。

2. 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全面考虑全年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确定收支预期，准确编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减少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确保预算项目收支平衡，精细化、精确化把握支出预算。

（2）加强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认真学习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采购人员的预算水平，分解项目任务，根据时间节点结合政府采购流程，合理制定采购工作计划，确保政府采购工作按照计划执行。

（3）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

对编外聘用人员的招聘按照较上年“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规模，提高工作效能，进一步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

（4）加强公用经费控制

将合理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支出，加强公用经费管理工作，大力精简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相关支出进行多方比价，提高日常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率。

（5）加强预算执行率

加强各季度预算支出计划工作，根据计划积极跟进执行进度。对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执行率达到各季度的目标值，下半年将继续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率，完成年度预算执行计划，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控制在合理区间。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三是强化统筹协调能力，提升经费管理和使用精细化水平，坚持工作计划与预算安排有机统一。

2. 相关建议

建议优化智慧财政操作系统，更新透彻分析绩效数据功能，指导有误、存疑数据的更改，发挥数据信息化高效的特点，更好地服务部门整体以及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单位实际，进行自评并填写《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3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3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分								92.3